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待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開設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58,850 元至 173,350 元)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問題

香港負責籌辦在 2014 年 9 月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級會議(下稱「財長會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監督在香港籌辦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的所有相關策劃和執行工作。

建議

- 2. 我們建議在財經事務科轄下會議統籌小組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領導、策劃和執行

2014 年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的會務安排^註。待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便會即時生效，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理由

3. 亞太經合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是一個重要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旨在支持和推動亞太區經濟持續發展，促進繁榮。香港在 1991 年 11 月加入組織，在 1997 年 7 月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活動。一直以來，香港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包括有關財長會議的工作，以促進地區宏觀經濟和金融穩定，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倡議審慎的公共理財。自 1994 年以來，亞太經合組織的財長會議每年在不同地點舉行，最近兩次會議分別於 2012 年 8 月在俄羅斯莫斯科及 2013 年 9 月在印尼峇里舉行。

4. 中國將在 2014 年出任亞太經合組織的主席，負責主持明年的經濟領導人會議，以及多個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部長級和其他會議。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於 2014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非常榮幸。香港將首次籌辦如此大規模的部長級會議，並讓香港為國家作為 2014 年亞太經合組織主席作出貢獻。

5. 明年的財長會議將提供討論平台，讓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財政部長就地區以至全球的經濟前景以及相關課題交流意見，以促進亞太地區持續發展和金融穩定，加強成員之間的經濟合作。此外，這次會議也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讓我們可以向組織成員介紹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促進相互經濟合作，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6. 我們預期，亞太經合組織 21 個成員的財政部長、高級財金官員及中央銀行高層代表，以及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代表明年會蒞臨香港出席財長會議。連同成員代表團的隨員及國際新聞工作者，屆時或會有大約 800 名的訪客為這次盛會到訪香港，參加為期 3 天的連串會議(包括同一星期內在財長會議前舉行的財政高官會議及財政與中央銀行副手會議)。

^註 我們會另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立新的承擔額，以應付舉辦財長會議的非經常費用。

7. 參考過往香港籌辦頂尖國際會議，如 2005 年 12 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及 1997 年 9 月的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的經驗，我們必須策劃周詳，確保財長會議順利舉行，藉此顯示我們致力履行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責任和推動地區經濟合作的決心。我們也可把握這個難能可貴的機會，提升香港的地區和國際形象，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會展旅遊活動首選之地的實力。

8. 籌辦如此大規模和重要的國際會議，需要周詳的計劃。香港會負責財長會議的整體會務安排，包括會議場地、保安和傳媒採訪安排、與會人士身分確認、辦公室用品和設備、資訊科技和電訊設施、酒店住宿、適當的禮賓和接待安排，以及交通服務等。我們亦須為代表團及隨員等籌辦歡迎酒會和晚宴，以及安排社交、文化和接待活動等。為此，當局需要專責人員和撥款，以領導、策劃和執行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的會務安排。

舉辦 2014 年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的人手需求

9. 財長會議將於 2014 年 9 月舉行，距今不足 12 個月，時間十分緊迫。因此，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在財經事務科轄下成立專責的會議統籌小組，以便為整體的會務安排訂定詳細計劃、與中央人民政府相關部委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執行相關安排。

10. 我們建議，會議統籌小組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並由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及 28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以執行籌辦財長會議的所有相關策劃和執行職務。由於時間十分緊迫，為了即時開展工作，當局在上述 2 個建議職位開設之前，已重行調派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暫時處理有關事宜。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在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後(開設期由取得批准當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這項臨時安排便會撤消。

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需要

11. 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會議統籌小組主管，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負責。會議統籌小組主管就籌辦財長會議制訂並推行策略和計劃。會議統籌小組主管輔助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領導及協調政府各部門在籌辦財長會議方面的各項工作。此外，會議統籌小組主管負責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亞太經合組織其他成員的財政部及其駐港代表(即相關領事館或代表辦事處的主管)、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及相關國際組織的高層人員聯絡和合作。在財長會議舉行期間，會議統籌小組主管會擔任駐場總監，監督各個會議流程及處理各代表團的要求。基於以上工作十分複雜、規模龐大、工作量又十分繁重，我們認為有需要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專責主管財長會議的各項籌備工作。

開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需要

12. 擬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會議統籌小組副主管，負責協助會議統籌小組主管策劃並監督財長會議的籌備工作及會議流程。會議統籌小組副主管須確保財長會議的後勤安排(包括禮賓、接待、保安、傳媒採訪、國際／本地宣傳、資訊科技、電訊及其他相關安排)妥善順暢。會議統籌小組副主管須制訂詳細的人手及其他資源調配計劃，以及監察相關的執行工作。此外，會議統籌小組副主管負責督導小組內非首長級人員，就籌辦財長會議與當局內外的所有相關人員聯繫。

13. 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附件 1
及 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4. 會議統籌小組會由 28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策劃和執行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的會務事宜。此外，香港警務處會設立由 8 名紀律人員組成的警隊策劃小組，協助會議統籌小組部署和執行財長會議的保安安排。會議統籌小組及警隊策劃小組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3 及 4。

附件 3
及 4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我們已審慎評估 2 個擬設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可否由財經事務科現有的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兼任。然而，兩個擬設首長級職位須在財長會議籌備和舉行期間，全力領導、指引和監督繁重的籌備工作。如要重行調配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兼任有關籌辦財長會議的職務，而又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繁重職務所涉的政策措施及立法工作，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5，而各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現時的職務，則分別載於附件 6 及 7。

附件5
附件6
及7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該 2 個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758,400 元。

編外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19,000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739,400	1
總計	3,758,400	2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253,000 元。

17. 至於上文第 14 段所述會議統籌小組的 28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190,42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3,844,000 元。

18. 其間，我們會盡可能重行調配內部人手，並會在擬定 2014-15 年度預算時預留足夠款額，以支付擬設的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財經事務科會議統籌小組 28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以及香港警務處警隊策劃小組 8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0.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包括保險業監理處的職位)			
	目前情況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2+(5)*	12+(5)	12+(4)	12+(3)
B	65	65	65	63
C	89	87	87	89
總計	166+(5)#	164+(5)	164+(4)	164+(3)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包括保險業監理處共 79+(1)個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該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由於擬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11 月

會議統籌小組主管
擬議職責說明

職 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領導會議統籌小組，為 2014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財政部長會議(下稱「財長會議」)制訂並推行策略和計劃，並輔助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領導及協調政府各部門的工作。
 - (b) 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相關部委、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就籌辦財長會議事宜緊密聯繫。
 - (c) 主持相關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協調政府各部門為籌辦財長會議而須處理的各個範疇工作，例如禮賓、接待、保安、傳媒採訪、國際／本地宣傳、資訊科技、電訊及其他安排。
 - (d) 與相關決策局及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密切留意亞太經合組織金融議程討論的進展。
 - (e) 管理和控制核准預算的運用，並在財長會議舉行期間擔任總監，監察會議流程，確保財長會議順利舉行，以及執行上司指派的其他相關職務。
-

會議統籌小組副主管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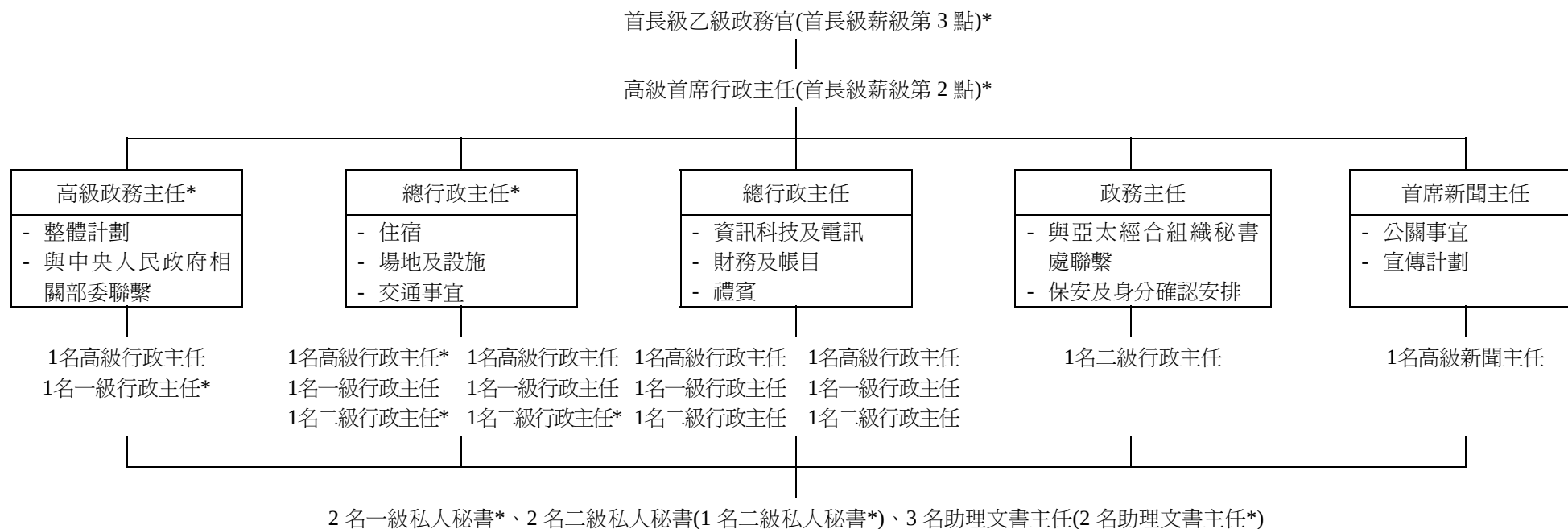
職 級：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會議統籌小組主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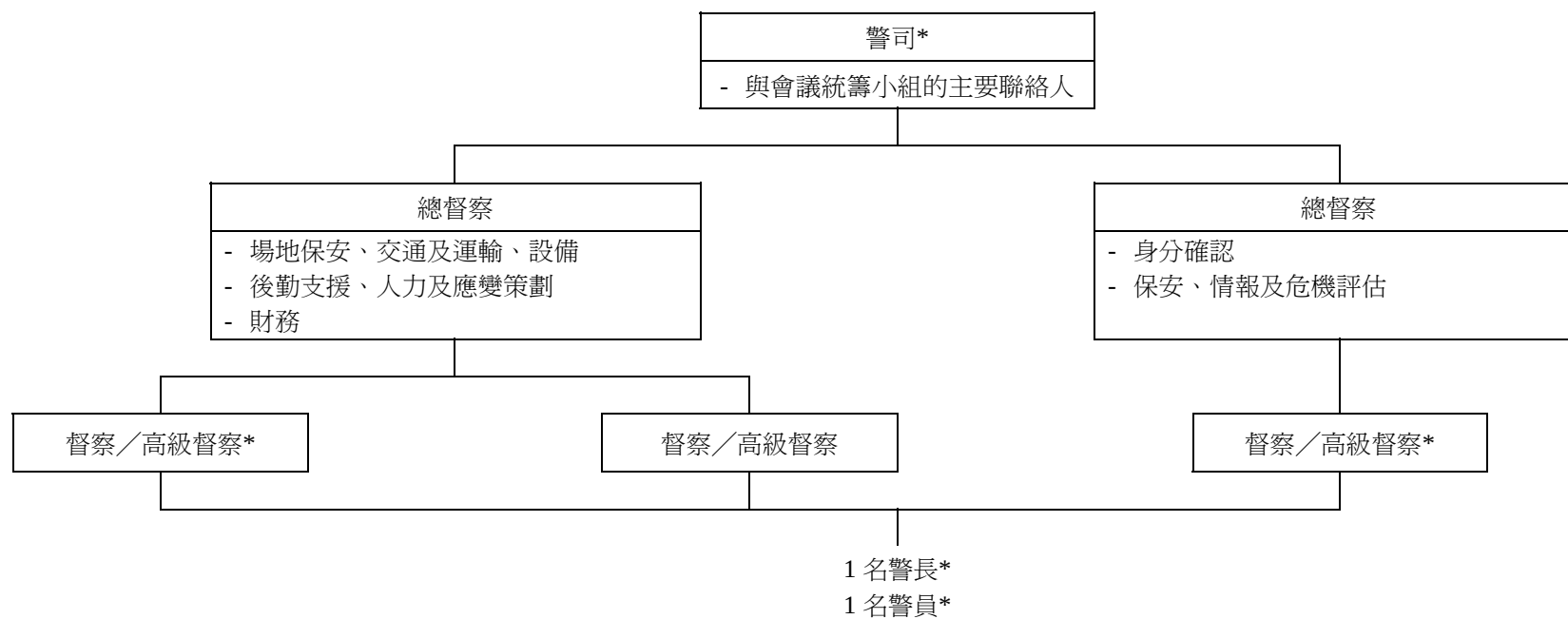
- (a) 制訂人手及資源調配計劃，並監察相關的執行工作，以應付籌辦(下稱「財長會議」)所需的人力物力。
 - (b) 協助與中央人民政府相關部委及亞太經合組織成員聯繫，妥善安排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財政部長及代表團參與財長會議的相關事宜。
 - (c) 就財長會議的籌備工作及相關安排，協助會議統籌小組主管與中央人民政府相關部委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聯繫。
 - (d) 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策劃籌辦財長會議的執行細節及後勤安排(包括保安、禮賓、接待、傳媒採訪、國際／本地宣傳、資訊科技、住宿、電訊、文化和社交活動，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e) 在財長會議舉行期間擔任副總監，協助會議統籌小組主管監察會議流程，以確保財長會議順利舉行。
 - (f) 執行會議統籌小組主管指派的其他相關職務。
-

2014-15 年度會議統籌小組的擬議組織圖

說明

* 為展開工作而將在 2013-14 年度開設或重行調配的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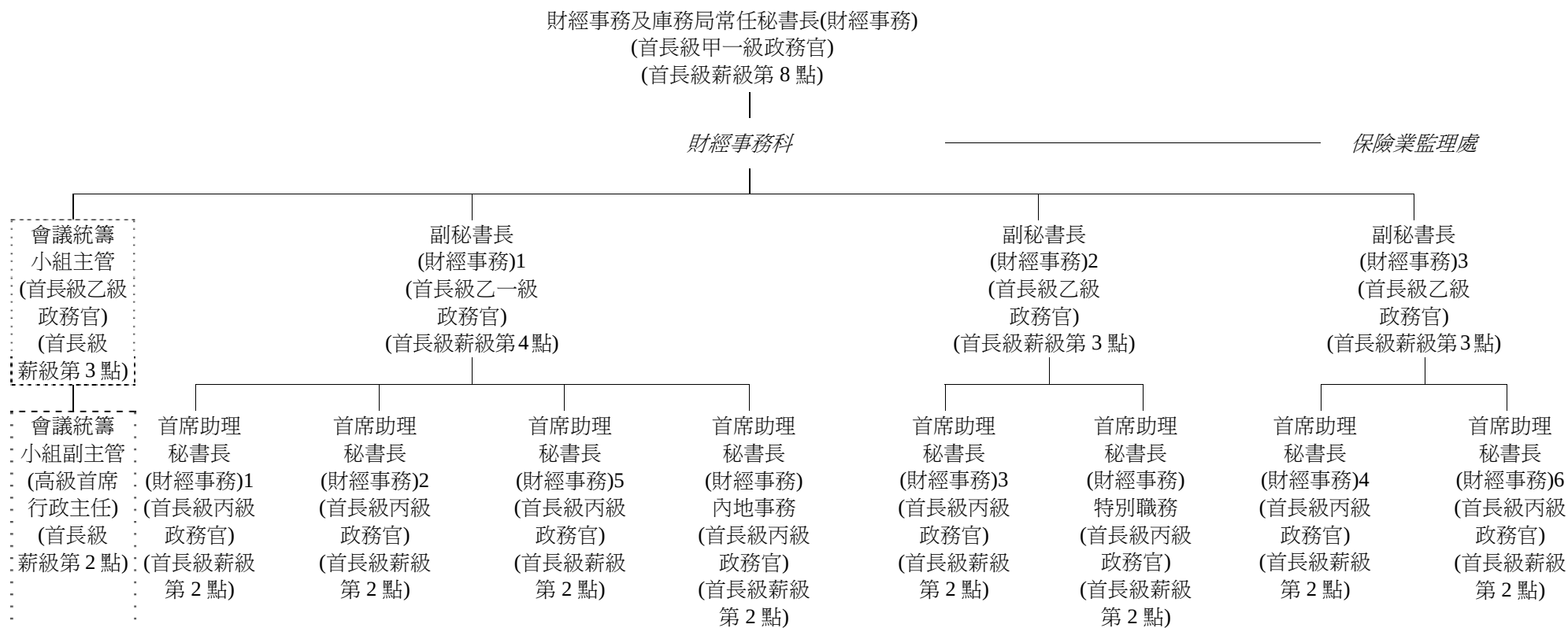
2014-15 年度警隊策劃小組擬議組織圖



說明

* 為展開工作而將在 2013-14 年度開設和重行調配的職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說明

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各現任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以下範疇的政策及法例：證券及期貨市場、銀行及金融事宜、金融市場發展(包括與內地的合作)，以及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上的政策範疇中，當中多項屬現正推行或在未來數年仍須積極跟進的重要措施，包括：在香港進一步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和資產管理業；推動本地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推行加強保障投資者和改善市場質素的規管改革措施；發展金融基礎建設包括引入無紙化證券制度；推行二十國集團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等國際論壇所公布的加強金融穩定的措施，例如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和建立一套有效的金融危機處理制度，以應付金融機構面臨倒閉的問題；及為打擊洗錢實施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法例及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一回合的相互評核工作作準備。

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負責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的政策及法例，以及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有關人員現正推行多項重要措施，特別是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立法改進強積金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3.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主要負責公司、會計界、個人破產和公司破產的政策及法例；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以及破產管理署和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現正推行或在未來數年仍須積極跟進的重要措施，包括：實施新《公司條例》的工作；改進公司破產法例；為引入新的企業拯救程序擬備建議；跟進由核數專業以外的機構監察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監管制度的獨立性的有關工作；以及全面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規管制度。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處理與證券及期貨市場投資者保障和資產管理業發展有關的政策及事宜，同時也就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另外，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協調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處理與上市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有關的政策事宜，並就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以及在香港引入無紙化證券制度，制訂立法建議。此外，亦須處理與香港商品市場有關的事宜。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監督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其職責範圍涵蓋所有與強積金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內務管理。此外，亦須處理與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監督與個人破產、公司破產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並負責優化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包括就引入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建議諮詢相關各方，同時也跟進由核數專業以外的機構監察上市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監管制度的獨立性的有關工作。此外，亦須處理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包括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確保條例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及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繫。具體負責監督與存款保障計劃、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措施，以及債券市場發展和伊斯蘭金融業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須協調各方就香港參與的相關國際及地區論壇(例如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以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而在金融服務政策層面上提出的意見。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處理與公司及信託有關的政策及法例，特別是有關新《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工作。此外，亦須負責檢討《破產條例》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並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擔當協調角色，協助推展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為推動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新措施，並須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載的策略性目標，監督香港與內地在中央政府及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事宜，並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此外，亦須監督與香港履行符合國際標準的承諾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例如建立一套有效的金融危機處理制度，以應付金融機構面臨倒閉的問題，並須處理其他與金融事務有關的國際事務。

8.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負責有關保險業的政策及立法事宜。其職責範圍涵蓋所有與保險業有關的事宜，包括處理保險業監理處的內務管理事宜。在各項工作中，也須負責擬議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工作，並在擬訂詳細建議的過程中諮詢業界及相關各方，以及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
